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於2012年4月27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6名，親自出席15名，委託出席1名，楊凱生副董事長委託姜建清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發展戰略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風險管理規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1票。

四、關於《中國工商銀行併表管理制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提名洪永淼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部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為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正常運作，會議決定提名洪永森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洪永森先生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洪永森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二和附件三。

洪永森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洪永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後其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行年報。

獨立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六、關於《中國工商銀行業務外包管理辦法（試行）》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中國工商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6票，同意1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洪永森先生簡歷

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附件一：

洪永淼先生簡歷

洪永淼，男，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

洪永淼現為美國康奈爾大學 Ernest S. Liu 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院長、首批「千人計劃」入選者、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副理事長。洪永淼曾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目前洪永淼為清華大學、中國科學院、上海交通大學等科研院校兼職教授。此外還擔任或擔任過《計量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計量經濟學理論》(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副主編、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學報》聯合主編。

洪永淼於1985年獲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88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附件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董事會，現提名洪永淼先生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工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被提名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六、 被提名人具有深厚的經濟學理論功底和開闊的國際視野，熟悉國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洪永淼，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董事會提名為工商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若本人當選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工商銀行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洪永淼
二〇一二年四月